

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及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Gr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有關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

認購協議

本認購協議（「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簽訂：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9樓1908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282.HK（「該公司」）；及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China Gr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2117294，其註冊辦公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方」）。

鑒於：

- (I) 該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協議當日，該公司已發行合共1,8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HK\$0.01的普通股，總發行股本為港幣18,800,000；
- (II) 認購方同意按以下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而該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及條件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
- (III)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及本認購協議之規定配發及發行。

本協議雙方經過友好協商，達成下列協議：

1. 定義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下述各詞語在本協議中應具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人”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完成”	指依據第5條的規定完成認購；

“先決條件達成期限”	指本協議第2.1條約定的本協議簽署後的90日內；
“特別授權”	指本公司股東就本次認購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授權；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普通股份”	指該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或“認購股份”	指認購方根據本協議向該公司認購合共800,000,000股該公司之股份；
“認購代價”	指認購方按第4.1條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支付的代價；
“先決條件”	指第2.1條所列的先決條件；
“認購”	指認購方按第3.1條的規定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申請書”	指由認購方就認購該等認購股份須妥當簽署的認購股份申請書，其格式內容列於附件1；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1.2 本協議項下的文本包括如下含義：

- (a) 本協議項下引用《公司條例》第15條之詞彙與《公司條例》第15條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 (b) 本協議項下引用條款及日期均為本協議中提及的條款及日期；
 - (c) 引用本協議應當被認為等同於引用不時修改或補充之認購協議；及
 - (d) 本協議（除非明確聲明），引用任何法例、法律條款或者上市規則包括引用它們不時之修訂、擴展或者重新頒佈之版本。
- 1.3 條目與標題只為方便及作為參考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詮釋或釋義。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的詞語（如適用），反之亦然。
- 1.4 本協議的附表與附件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

2. 先決條件

- 2.1 該公司根據本協議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予認購方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各先決條件在本協議簽署後的90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確認／追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該公司及認購方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2 為使該公司能於先決條件達成期限內盡快完成載於第2.1條的先決條件，認購方須竭力向該公司提供及促使向該公司提供所有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2.3 如任何載於第2.1條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先決條件達成期限內或由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本協議立即終止。除非本協議雙方另有約定，本協議所載的所有事項及本協議雙方之權利、責任和義務將無效。除本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協議雙方將不須就本協議之終止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本條款並不妨礙及不影響本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就另一方於本協議終止之前所觸犯任何載於本協議之條款的任何追討的權利。

3. **認購事項**

- 3.1 受限於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及在符合本協議的條款、該公司的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的條件下，認購方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而該公司同意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3.2 認購方所認購的該等認購股份須在交易完成時以繳足之認購代價配發和發行予認購方，並應與在交易完成日該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同股同權。

4. **認購代價**

- 4.1 認購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認購代價為港幣224,800,000元，即每股作價港幣0.281元。
- 4.2 除雙方另行約定外，認購代價應當於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該公司；若按本協議第2.3條之約定終止，則該公司應在終止之後的15個營業日內將認購代價無息退還至認購方。

5. **交易完成**

- 5.1 第2.1條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第10個營業日為交易完成日，完成認購應在交易完成日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9樓1908室之香港辦事處或該公司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 5.2 在交易完成時，認購方須：

- (a) 向該公司交付已由認購方妥當簽署的認購股份申請書；
- (b) 向該公司交付其他相關協議及完成本協議所預期的交易的董事會書面決議的認證本；及
- (c) 該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5.3 交易完成時，在認購方履行本協議第5.2條及該公司確認已收到認購代價的情況下，該公司須：

- (a) 向認購方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 (b) 將認購方的名稱登記於該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認購股份的持有人；
- (c) 向認購方交付該等認購股份的股票或促使認購方成為該等認購股份的合法註冊的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及

- (d) 向認購方交付該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署本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完成本協議所預期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書面決議的認證本。

5.4 若認購方由於任何理由未遵守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或完成認購，該公司可：

- (a) 延緩交易完成日至另一營業日，該完成日須為原定交易完成日後的14日之內，而第5.1條、5.2條及5.3條將適用於該被延緩的完成；
- (b) 如可行的話，繼續進行完成，惟此項並不妨礙或影響該公司就認購方未能完成其根據本協議之責任之部份及違約行為的追究權利；或
- (c) 終止本協議，且該公司無義務完成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6. **該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6.1 本協議的簽訂對該公司構成合法、有效與具約束力的義務，可以按其條款付諸實施，並可以隨時在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執行。
- 6.2 獲發行及認購的股份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大綱以及開曼群島所有相關法律的要求，並且和其他已經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樣的權益。

7. **認購方的保證和承諾**

- 7.1 認購方於此向該公司聲明、保證和承諾認購方為獨立人士，與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與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按見由香港證監會發行的收購及合併條例）；及。
- 7.2 認購方向該公司保證及承諾，截至本協議之日和截至交易完成日，認購方是完全有能力簽訂本協議及在無需任何第三者的同意、批准、准許、許可或贊同下履行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認購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 7.3 認購方於此向該公司聲明、保證和承諾於簽訂本協議前截至交易完成日，認購方未持有該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費用**

- 8.1 本協議雙方應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或完成本協議和簽訂本協議所預期的一切事宜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 8.2 認購方承擔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而需繳付的一切印花稅（如有）。

9. **進一步保證**

本協議雙方向本協議其他方承諾，在本協議其他方合理要求下，其將簽署及作出一切文件和行為，以令致本協議所預期的認購得以完成。

10. **通知**

任何通知將被認為是送達的如果通知被遞交或者留置於被送達方的地址或者郵寄至註冊辦公室或者相關方的如本協議所述的其他位址（或者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的其他位址）2 個營業日之後或者就此目的而言以電郵傳送至由一方書面通知另外一方的電郵地址傳送的時間。

為交流用的位址及電郵地址以及被告知的人員的相關資訊如下：

對該公司而言：

地址：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19 樓 1908 室
電郵： luke.ho@hk1282.com
告知人： 何力鈞先生

對認購方而言：

地址： 63 Sennett Lane, Singapore 466954
電郵： 18611122266@163.com
告知人： 黃萬勝先生

11. **作廢**

任何當事人未能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限內強制執行或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權利，不構成並不得解釋為放棄該條款或權利，且不得任何方式影響該締約方的權利以後強制執行或行使。

12. **時間**

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時間，日期或期限可以通過該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協議延期，但對於原始固定的任何時間，日期或期限，或如上述延長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時間應為本協議的實質。

13. 一般規定

- 13.1 該公司應當通知認購方任何本協議提到的日期和交易完成日期之間有關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發出或代表公司發出的給予媒體、聯交所或者公司股東的公共公告或交流，它們對認購有實質性影響。認購方同意該公司在簽署本協議後可披露及發佈予媒體、聯交所或者公司股東本協議所述之認購及認購方之相關資料的公告或交流。
- 13.2 本協議可由本協議雙方簽署任何份數的副本於不同的副本上，任何如此簽署的副本將視同正本，但所有簽署本應為相同的文件且對本協議雙方皆具有約束力。
- 13.3 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讓、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和/或義務，不得授予、宣佈、設定或處置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得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全部或部分分包給他人履行。
- 13.4 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就其主題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任何一方均不依賴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代表或保證，不包含在本協議中），且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不生效，除非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由所有各方簽字。
- 13.5 本協議取代雙方之間關於本協議所述事項的所有和任何先前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所有此類先前協議，諒解或安排（如有）將自本協議日期起停止生效。
- 13.6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是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則本協議的其餘條款不受任何影響或削弱。

14. 管治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法律解釋，雙方接受香港地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第三者權利

- 15.1 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規定，非本協議的簽署方不會享受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項下的權利，不可執行或受益於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5.2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協議的簽署方不需要獲得任何非本協議的簽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銷或更改本協議。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

由下列人士簽署

李敏斌

正式被授權並代表
實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見證人：阮傑偉

)
)
)
)
)
)
)
)
)
)



由下列人士簽署

黃萬勝

正式被授權並代表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Gr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見證人：阮傑偉

)
)
)
)
)
)
)
)
)
)



附件1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2023年 月 日

致：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申請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我司於2023年 月 日與貴司簽署的有關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協議，我司現申請及要求貴司配發及發行貴司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予我司。

我司同意按貴司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接受認購股份，並授權貴司將我司的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貴司的股東名冊中：

名稱：**中浩發展有限公司（China Gr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117294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China Gr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黃萬勝

董事